

家庭装饰装修从业者培训教材

家庭装饰装修消费者维法依据

家庭装饰装修 法规标准选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家庭装饰装修法规标准选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

J290/22

北方交通大学

藏

书

图书馆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装饰装修法规标准选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编.-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ISBN 7-112-03902-9

I. 家… I. 中… II. ①建筑装饰-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建筑装饰-标准-汇编-中国 N. ①D922.181②TU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8865 号

家庭装饰装修法规标准选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¼ 字数: 391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7-112-03902-9

TU · 3035 (927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家庭装饰装修法规标准选编》编委会

主任委员	张恩树	谢少宁
副主任委员	石连峰	霍明远
主 编	黄 白	
副 主 编	钟小春	田万良

前言

我国家庭装饰装修是从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兴起,并于 90 年代中后期形成的一个蓬勃发展的行业。特别是 1996~1998 年“九五”前三年,年均发展速度为 45%,远高于同期我国国民经济,9.8%的发展速度。这三年,全国家庭装饰装修产值分别为 450、700 和 950 亿元,年均递增 25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 50%、56%和 36%,分别占当年全国建筑装饰工程产值的 35%、40%和 45%;全国家庭装饰装修从业者分别为 150、250 和 350 万人,年均递增 100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50%、66%和 40%,分别占当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从业人员的 33%、59%和 64%。目前,家庭装饰装修已普及全国城镇,新建住宅家庭装饰装修率已达到 95%以上,1998 年户均 30000 万元左右。

家庭装饰装修是我国建筑装饰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一半的市场份额,不仅已成为我国建筑业新的增长点,而且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为扩大需求,扩大消费,增加就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家庭装饰装修一起步就是市场经济,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让人们脱贫致富,使不断富裕起来的人们追求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品质的提升由理想变为现实,人们对家庭装饰装修的向往不亚于对家的憧憬。

家庭装饰装修是人们消费行为与建筑行为的有机结合,前者的目的是效用最大化,即使自己和自己的家人一生得到最大的幸福和享受;后者的目的是安全、经济、美观和实用。两者的共同心愿和动机是安居乐业。

家庭装饰装修在成为我国消费热点的同时,亦成为投诉的热点,已多年受到社会的关注。1996 年居全国消费者投诉热点第十三位,1997 年成为全国消费者最不满意的第二个服务行业,1998 年列为全国消费者四大投诉热点第二位。

此种情况已引起了政府主管部门和装饰行业社团的高度重视,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1997 年 4 月,建设部颁发了《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各地有关部门积极响应,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二是,1997 年 6 月,建设部作出了《关于委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协助做好家庭居室装饰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转移了五项职能;为了探索家庭装饰装修管理的途径,1997 年 11 月,建设部建筑业司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布了《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首批包括京、津、沪等 15 个城市。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北京市政府已将家庭装饰装修作为 1999 年为民办 60 件实事中的第 45 件实事。需求决定供给,为民办实事,让民得实惠,已成为家庭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和服务的宗旨。

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必须建立健全我国家庭装饰装修市场的法制体系,以保护家庭装饰装修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家庭装饰装修消费者营造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维护公共利益。

根据家庭装饰装修市场的需求,我们特意编辑了这本册子,可以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和装饰行业社团推行并加强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和行业管理的范本,家庭装饰装修企业自律规范和从业者培训教材,家庭装饰装修消费者合法交易和维权依据,并供相关单位和人士参考。

感谢为家庭装饰装修行业管理作出开创性工作的单位和人士。

祝愿人们家庭装饰装修心想事成，安居乐业。

《家庭装饰装修法规标准选编》编委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一、法律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
二、政策、法规、规章	33
1. 建设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	36
2. 建设部：对《关于明确建筑装饰装修归口管理的紧急请示》的复函	39
3. 江苏省建委：江苏省住宅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	40
4. 江都市人民政府：江都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43
5. 扬州市人民政府：扬州市市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	47
6. 无锡市建委：无锡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	51
7. 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	54
8. 上海市建委：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	58
9. 广东省建委施工管理处：关于加强广东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的意见	61
10. 重庆市建委：重庆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	63
11. 重庆市建委：关于加强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的通告	66
12. 辽宁省建设厅：辽宁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	67
13. 鞍山市人民政府：鞍山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72
14. 鞍山市建筑工程局、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告	75
15. 鞍山市建筑工程局、工商局关于办理《专业技能上岗证书》和《营业执照》有关政策问答	76
16. 沈阳市建管局：沈阳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	79
17. 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管理的通知	82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城镇房屋装修管理办法	84
19. 吉林省建设厅：吉林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7
三、工程合同	91
1. 上海市工商局、市建委：上海市民用住房装饰施工合同（推荐文本）	94
2. 上海市工商局、市建委：上海市推广使用《上海市民用住房装饰施工合同文本》宣传提纲	99
3.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01
4. 天津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公室、天津市环境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天津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书	113

5. 无锡市建委、市工商局：无锡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123
四、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33
1. 上海市建委：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试行）	135
2. 上海市技术监督局、市建委：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138
3.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试行）	151
4. 成都市建委：成都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规定（试行）	155
5. 武汉市建筑装饰协会：武汉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暂行规定	172
五、住宅初装饰核验标准	177
1. 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住宅工程 装修标准暂行规定	179
2. 上海市建委：住宅建筑初装饰设计、竣工核验规定	182
3. 江苏省建委：江苏省住宅工程初装饰质量等级核验暂行规定	185
4. 天津市建委：天津市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质量核验标准化程序	187
5. 天津市建委：天津市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质量核验标准	189
六、试点工作	193
1. 建设部建筑业司、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家庭居室装饰 装修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	195
2. 成都市建委：关于开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197
3. 沈阳市装饰装修业管理办公室、市建筑装饰协会：沈阳市家庭居室装饰装 修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199
4. 深圳市建设局：关于成立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0
5. 天津市建委：天津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点方案	201
6. 合肥市建管局：关于开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203
7. 西安市建委：西安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5
七、有形交易市场	209
1. 上海市建管办：上海市家庭装饰装修市场管理试点方案	211
2. 武汉市建委：关于组建武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有形市场的批复	214
3. 福建省建委：关于组建福建家居装饰装修市场的批复	215
4.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家庭装饰市场管理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	216
5. 成都市建委、市工商局：关于成立成都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市场管理试点 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217
6. 杭州市房管局、市建管局、市工商局：关于设立杭州新时代家庭居室装饰 装修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公告	218
7. 江西省建设厅：关于同意建立南昌家庭装修交易市场，加强家庭装修 规范管理的批复	219
8. 合肥市建管局、市工商局：关于成立合肥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市场管理试 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0

八、行业社团职能	221
1. 建设部：关于委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协助做好家庭居室装饰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23
2. 湖北省建设厅：关于委托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协助做好家庭居室装饰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24
3.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委托河南省建筑装饰协会协助做好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25
4. 福建省建委：关于委托福建省建筑装饰协会协助做好家庭居室装饰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26
5. 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委托安徽省建筑装饰协会协助做好家庭居室装饰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27
6. 温州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关于委托温州市建筑装饰协会协助做好家庭居室装饰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28
7. 武汉市建委：关于委托武汉建筑装饰协会协助做好家庭居室装饰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229
九、行业社团建设	231
1. 建设部公司社团管理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的批复	233
2. 上海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管理办法	234
3. 河南省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章程	237
4. 沈阳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章程	240
十、其他	243
1. 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家庭装饰施工企业资质标准（试行）	245
2. 江苏省建委：江苏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五级企业资质标准	246
3. 上海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关于受理家庭居室装饰装修企业资质推荐的通知	247
4. 江西省装饰行业协会：关于南昌地区推行家庭装饰装修附赠同额家财保险的通知	249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公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筑许可
 -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第二节 从业资格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发包
 - 第三节 承包
-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 筑 许 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 业 资 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 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

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 筑 工 程 监 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